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2 年 第 3 期
总第八十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 ◇ 市区三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市县动态
- ◇ 安全文化
- ◇ 廉政文化

【市区三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 (个)	面积 (万m ²)	造价 (亿元)	标段数 (个)	造价 (亿元)	
当月报监	14	52.18	8.41	2	0.17	
目前在建	251	667.98	121.68	40	23.92	

【安全监管】

（一）市安监站举办脚手架、模板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培训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提高企业技术人员对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审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3月31日，市安监站在市建设培训中心举办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培训。此次培训，特别邀请了东南大学郭正兴教授进行授课，全市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监理企业有关监理工程师共270多人参加了培训。

郭教授详细介绍了脚手架规范出台与修订的背景以及国外对脚手架的应用，图文并茂地讲解了脚手架的分类及构造，深入浅出地讲授了脚手架设计计算问题，结合模板工程，重点分析了脚手架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原因及防范措施。

通过这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企业技术人员对安全专业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能力，对防止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市安监站喜获2011年度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称号

市安监站近年来坚持依法行政，努力保持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喜获2011年度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称号。

2011年，在市城乡建设局指导下，市安监站积极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加强创建活动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组织法制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问责考核力度，使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依法执法能力逐步增强，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教育培训】

3 月份，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共举办了 two 期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培训班，第一期，3 月 7 日至 8 日共培训建筑焊工 73 人；第二期，3 月 21 至 22 日共培训建筑电工 46 人。

28 日至 29 日，市安监站举办了第二期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班，共 222 人参加了培（复）训。

【安全信息】

（一）省住建厅通报 2012 年全省建筑施工春节后复工开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省住建厅在各地自查检查基础上，对全省建筑施工春节后复工开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本次检查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出台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通过听取复工检查情况汇报和随机抽查在建工程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节后复工安全基础管理、新进转岗工人教育培训、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等，共随机抽查在建工程 70 个（其中，保障性住房工程 17 个），发现各类隐患 357 项，其中 11 个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检查发现主要有以下问题：

一是安全基础管理不尽到位。个别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员、总监存在脱岗现象；少数施工现场部分安全资料不全面、不真实、未及时更新，资料形成过程中，签字不全代签现象较多，特别是岗前安全培训教育一人签字现象严重；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存在抄袭现象或无专项施工方案。

二是安全教育落实存在缺失。部分施工现场对新进、转场一线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不及时，三级教育不能落到实处，检查中发现，管理混乱的施工现场，工人的防护意识也差，安全帽佩戴不规范现象随处可见，对现场管理人员阻止劝告不以为然。此外，特种作业人员仍有部分未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证件上岗现象。

三是复工检查验收存在缺项。部分施工现场对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起重机械和脚手架、基坑、模板工程复工检查验收不细致，流于形式，或有检查无验收。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较多，主要是：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基础下沉，立杆悬空，连墙件设置不合理；施工电梯卸料平台未单独设置，与脚手架相连接；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网张挂不严密，存在破损残缺，安全通道搭设不规范，临时洞口缺少防护，电梯井无隔离防护措施，井口无防护门；临时用电未实施“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电保护”，现场电线电缆乱拖乱接；中

小型机械未经检查投入使用，未建立维护保养使用登记台帐。

四是少数监理单位责任履行不到位。少数监理单位对安全不够重视，未切实履行职责，疏于管理，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少数工程无监理方复工批准。监理资料不全面、不真实，监理专业知识能力水平不够，不能对工程实施有效监理。

五是有关制度文件在少数地区未能较好宣贯落实。少数地区未能将近期有关安全重要文件和专项整治、春季复工检查文件精神传达落实到每个企业、项目部。特别是对《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号）文件传达不到位，部分施工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少数工地未按要求开展复工自查或自查整改不到位即投入生产。

我市由扬建集团承建，建兴监理公司监理的扬州建设大厦工程被通报表扬。

（二）省住建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通知》

为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省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住建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167号）。

《通知》明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制和监督机制、建立并推广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方案报监制度及控制责任人制度；建设单位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制定和报批工作，并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措施的落实负总责，具体负责建立公司级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成立现场管理机构，指定项目部扬尘控制专职人员，做好扬尘控制工作的实施与管理。项目部扬尘控制专职人员是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的直接管理者和责任人，具体负责做好日常巡视、管理、纠违和设施维护工作；监理单位对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负监督责任，具体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现场管理机构建立，扬尘控制责任落实到位等情况，对施工工地扬尘控制不力等行为及时制止。

《通知》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2、建筑工程现场应按照《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规定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露天搅拌；3、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建设单位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

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后挡板不超高，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经监督机构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6、建筑工程的施工料具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7、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8、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9、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把环境保护知识纳入“三级教育”内容，对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控制的技术交底；10、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应有整齐明显的“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1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合理选址、正确用材，确保使用功能和卫生、环保、消防等符合要求；现场装备式轻钢活动板房应符合《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轻钢结构活动板房技术规程》要求，禁止使用水泥预制板式活动房屋和简陋工棚。

《通知》要求，**建筑工程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及施工扫尾阶段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除遵守施工组织管理中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委托给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的企业运输处置。

2、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零星建筑垃圾应实行袋装清运。

3、施工单位进行基础围护梁拆除时，必须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4、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应当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

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5、脚手架应按规范进行搭设，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现场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6、施工现场使用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7、建筑工程装修，需用石材、木质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石材、木质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在现场进行小规模石材切割、木制品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8、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应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禁止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并采用垂直机械清运或管道清运方式，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模板体系拆除和外架拆除时，模板、钢管的清理吊运，应当捆扎紧实后垂直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密目网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除遵守施工组织管理中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区域与社会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围挡高度不得低于是 1.8m，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有专人保洁维护，做到牢固、稳定无破损，整洁、美观无污染；施工周期短，或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可采用封闭警示护栏隔离。

2、施工现场运输易产生扬尘材料时应按规定实施密闭运输；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冲洗设备，专人负责进出车辆清洁；经监督机构核查确不具备设置冲洗设施条件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以防污染城市道路。

3、施工通道、周边社会通道应硬化处理，及时保洁、养护，做到无坑洞、无积水等，不得影响交通及安全，施工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施工现场交通组织。

4、施工现场开挖路面、拆除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现场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应采用湿作法施工。

5、施工现场禁止拌合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材料；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6、施工现场工地泥浆、垃圾等禁止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和河道，不得堵塞周边排水设施；作业面应工完料净，剩余材料、裸露土方应及时清运或有效覆盖。

7、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尽快完成土方回填，原则上不超过 7 日，确因施工技术要求延长土方回填时限，应对土方采取相关防尘措施。

8、管线施工、沟槽恢复须实施围挡作业，移交开放交通时间时须落实验收手续，保证施工

期间社会通道通行要求。白天需要开放交通的路段，应在上午六小时前清场、保洁，恢复交通条件。

房屋建筑拆除施工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中心城区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拆除房屋必须进行 2.5 m 以上硬质封闭围挡；人口密集区及临街一面应当设置密目网，实施封闭拆除。

2、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准备足够的水源和洒水设施，拆除施工中必须采取边拆边洒水或喷淋等防尘措施，以抑减扬尘。确因喷淋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产生安全隐患的须经企业聘请拆除施工专家审查同意，可采取其它降尘措施。

3、房屋拆除中的旧料、废砖、渣土、杂物等必须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并采取洒水、密封或遮盖等措施，做到及时清运。

4、风力达 6 级及以上时，应停止拆除施工。

5、房屋拆除完工的待建工地应及时移交建设方，暂不移交或暂不建设的空旷场地应设置砖砌围墙，并进行简易绿化，或者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防止风吹产生扬尘。

《通知》还要求，建立扬尘控制信息报送和奖励机制，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加强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强化扬尘控制保障支撑。同时，健全举报监督机制，加大处罚力度。

（三）两起事故通报

1、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 时 30 分左右，无锡市新区长江国际二期工程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工地 7#楼正立面采光井脚手架 26 层至 16 层发生坍塌，造成三人死亡。

该工程由无锡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5 月。该项目为框剪结构，层高 33 层，工程总面积为 55658 平方米，投资 5224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良兵，项目经理为黄兰明；监理单位为无锡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力军，项目总监为李克勇；设计单位为无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2012 年 3 月 10 日 11 时 10 分左右，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9 名工人在钢结构操作平台作业完毕后，乘操作平台下降过程中悬吊钢丝绳突然断裂，9 名工人从高处坠落，至 2 人当场死亡，3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外 4 人受伤（其中 1 人伤势较重）。

该工程由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项目位于阜宁县开发区风电产业园，主要生产风电轴承，为工业生产项目；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异型柱、屋面结构为轻型钢屋面，3 栋单屋厂房总建筑面积 40181 平方米，工程造价 6000 万元，钢结构最大跨度 30 米，行吊车 20 吨，厂房建筑总高度 17.7 米。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阳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为王礼清，项目经理为王礼亮，项目实际

负责人为唐于军；分包单位为江苏先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法人为张明星，现场实际负责人为孟凡东；监理单位为阜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为唐光平，总监为李德军。设计单位为江苏南方城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市县动态】

高邮市召开 2012 年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我市召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副市长朱莉莉出席会议。

近年来，我市建筑市场监管不断加强，市场秩序趋于规范，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建筑业市场仍然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朱莉莉要求，各监管部门、乡镇、园区、建筑企业和监理单位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严格监管，切实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健全制度，前移关口，从源头上防止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上传达了省住建厅相关文件精神，市建管局主要负责人通报了一季度全市建筑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了下阶段工作任务；扬州市城建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给予专业指导；各乡镇、园区和部分企业代表还分别向市政府和建管局递交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安全文化】

企业安全文化的涵义及功能

（一）安全文化的概念

安全文化伴随人类的存在而产生、发展，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内涵深刻、外延广泛。

1、文化的概念

“文化”一词有多种理解，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进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这一定义将文化扩展到除自然以外的人类社会的全部，但没给出对文化的明确定义。因为它把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任何事物（包括精神和物质）都纳入了文化的范畴，而文化的涵义应多属于精神的范畴。由人类创造或改造的物质与文化密切相关，可把这些物质看作文化的“载体”，即任何一件由人所创造或制作的物品，无不承载着制造（作）者的价值观、审美观、艺术或技艺修养等文化的涵义。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使用“文化”时，一般并不是指广义

的文化，而是特指人类精神方面的事物，如文学、艺术、教育等，常说的“从事文化工作”的文化即为这种含义。这种“文化”是一种狭义的文化，比这种狭义“文化”更狭义的“文化”，仅指知识水平或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如“提高文化水平”、“学习文化”等。

2、安全文化的概念

由于对“文化”有多种理解，因此对“安全文化”也有多种表述。相对于广义的文化，我国有人将“安全文化”定义为：“人类在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为保障身心健康安全而创造的一切安全物质财富和安全精神财富的总和”。安全文化的首创者——国际核安全咨询组（INSAG）给出了相对狭义的定义：“安全文化是存在于单位和个人中的种种素质和态度的总和。”英国健康安全委员会核设施安全咨询委员会（HSCASNI）对 INSAG 的定义进行修正认为：“一个单位的安全文化是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态度、能力和行为方式的综合产物，它决定于健康安全管理上的承诺、工作作风和精通程度。”这两种定义把安全文化限定在精神和素质修养等方面。在许多有关安全文化的论文和材料中，常常看见诸如“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倡导安全文化”、“普及安全文化”、“学习安全文化”等字样，这些实际上将安全文化看作一种人们对安全健康的意识、观念、态度、知识和能力等的综合体，与狭义安全文化的观点不谋而合。从理论上研究和探讨广义的安全文化是应该的，但对于促进实际安全工作而言，则不宜使用广义安全文化的概念，而应使用狭义安全文化的概念。要说明这个问题，就要分析安全文化的本质。

3、安全文化的本质

“安全文化（SafetyCultrue）”的概念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而“Cultrue”一般译为“文化”，但还含有“教养、陶冶、修养、培养”等意思。从 INSAG 和 HSCASNI 对安全文化的定义来看，将“SafetyCultrue”译成“安全修养”或“安全素养”似乎更确切。实际上，研究安全文化、促进安全文化发展的目的是为人类创造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和条件，而其目的的实现离不开人们对安全健康的珍惜与重视，并使自己行为符合安全健康的要求。这种对安全健康价值的认识以及使自己行为符合安全行为规范的表现，就是所谓的“安全修养（素养）”。安全文化只有与社会实践，包括生产实践紧密结合，通过文化的教养和熏陶，不断提高人们的安全修养，才能在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生活质量方面真正发挥作用。这就是笔者认为的安全文化的本质，或者说是大力倡导推行安全文化的根本目的。狭义安全文化的概念反映了这个本质。广义安全文化包含人类所创造的安全物质财富和安全精神财富的总和，如果将广义安全文化的概念应用于企业的安全生产或社会生活实践中，必然推论出安全文化无所不包、无所不能的结论，并由此产生安全科学技术、安全法规制度、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理论知识等都属于安全文化范畴的观点。在使用这一概念从而推动安全工作

时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为容易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感情上的抵触或工作上的茫然。因此，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应该使用狭义的安全文化概念。

（二）安全文化的功能

企业的安全文化具有如下功能：

1、教育功能。企业的安全文化是企业根据安全工作的客观实际与自身要求而进行设计的一种文化，它符合企业的思想、文化、经济等基础条件，适合企业的地域、时域的需求；它传递着企业关于安全的目标、方针以及实施计划等信息，宣传了安全管理的成效。既具有相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具有教育性，以促进全体成员产生心理的制约力量，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

2、认识功能。企业的安全文化把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行为科学等相结合，使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的实际转化为另一种表达形式，使之更直观具体、更生动形象，更贴近现实生活与工作，让相对较为抽象的理论更易为企业全体成员所认识、所理解和接受。

3、导向功能。企业的安全文化以其内容的针对性、表达方式的渗透性、参与对象的广泛性和作用效果的持久性形成企业的安全文化环境与氛围，使全体成员耳濡目染，起着直接的与潜移默化的导向作用，从而影响每个成员的思想品德、工作观念的正确形成，无形地约束企业全体成员的行为。

【廉政文化】

廉政公益广告语（一）

- 1、受贿如同吸毒，绝不能有第一次。
- 2、制度是腐败的防火墙，监督是腐败的灭火器。
- 3、廉洁是阳光道，腐败是独木桥。
- 4、当一个人眼里只有金钱的时候，他的一只脚已经踏入了地狱的门槛。
- 5、民心有眼，法网无边。
- 6、贪欲是滋生腐败的源泉，自律是遏制欲望的堤坝。
- 7、人钻进钱眼儿就是囚，囚走出钱眼儿就是人。
- 8、宽一分，民受益不止一分；取一文，己为人不值一文。
- 9、钱网、情网、关系网。可曾想过恢恢法网？
- 10、为官戒不清，掌权戒不廉，办事戒不公，做人戒不诚。
- 11、哪里有理性和智慧，哪里就有尊严；哪里有责任 and 美德，哪里就有尊重。